

01 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九、聲請人十、十一及十二，分別認附表二所列
0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03 若悃孚N旨尚屬無違。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
04 P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理由壹、聲請人及關係機關陳
05 v（即公然侮辱罪）部分，有關「侮辱」之定義不明確，況侮辱言論不涉及
06 屬末蚨若悃妣郃譯A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牴觸憲
07 保障。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權發生衝突時，應依立法優位原則及利益權衡原
08]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提出聲請，核與當時應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09 z。【12】聲請人十三至十六、十七（110年度憲三字第16號部分）、十八
10 標的相同，故與聲請人一之聲請合併審理（憲訴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
11 法審查部分，合併判決（憲訴法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15】二、
12 ?項規定，指定第二審查庭大法官3人，於112年11月7日就上開31件主、併案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指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並依憲訴
14 判決一）關於駁回聲請人九就公然侮辱罪上訴部分【23】三、臺灣高等法院
15 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之發現、知識之散播及公民社
16 、言論類型及內容、表意脈絡及後果等相關情形，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
17 論因包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冒犯他人感受、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成分，而
18 \能。故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或其言論對他人具
19 是否明顯大於其限制言論自由所致之損害，以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
20 i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
21 於權利主體地位，決定、形成與發展自我品行及精神面特色之自由，亦為憲
22 在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內，尤其是其名譽人格所保障之平等主體地位部分，即
23 搯w對被害人，一旦發表而為第三人所見聞，勢必也會受到第三人及社會大
24 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
25 妙恩晁絳菰C聽聞同樣之粗鄙咒罵或刻薄酸語，有人暴跳如雷，有人一笑置
26 嚴。上開平等主體地位所涉之人格法益，係指一人在社會生活中與他人往來
27 H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
28 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
29 謫縱q對言論自由所造成之負面影響。【49】公然侮辱之文義可及範圍與適
30 絡而言，語言之語意及語用規則，必與該語言及表意人當時當地所處之歷史
31 鈴~齡、教育階段或工作環境等因素，而發展出不同之語言使用習慣或風格
32 ，縱令在評論他人言行時，表意人在表面上未使用粗鄙髒話或類似用語，而

01 A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
02 ，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
03 H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
04 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
05 b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
06 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
07 A仍不失其文學或藝術價值。至一人針對他人在職業上之言行（例如工作表
08 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
09 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從而
10 悞乎N旨，系爭規定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
11 ，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
12 H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如與本判決意旨不符，仍得有其個案救濟。依憲
13 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
14 方法而確定其核心意涵，並於個案適用，即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非謂
15 觥字梗擊P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係屬各
16 成違憲（本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參照）。【74】系爭規定於主文一所
17 ，判決聲請人九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其認定之
18 瑕A」之語，足以貶損羅○○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確定終局判決一則認上開
19 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此等言語縱會
20 十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10日。其認定之事實略為：聲請人十與朱○○分別
21 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網頁張貼附表編號1(4)所示內容文字，足以
22 止A而應與被害人名譽權相權衡後，始足以判斷其是否為不受保障之公然侮
23 ：聲請人十一與張○○為鄰居，於109年12月5日23時許，在桃園市○○巷口
24 鴿颯茫H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即足當之，
25 M三所處罰之髒話，雖似屬聲請人十一針對被害人之女性身分，所為之貶抑
26 】（四）主文六：聲請人十二就確定終局判決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8
27 滌籀譌蕙M侮辱犯意，在下方不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之留言處，發表「痛打
28 等語，然語文需視其使用之場合、語境為判斷，同一用語在不同使用場所均
29 P之社會意義，本無從一概而論」，然同時認為「肥婆」之「用語本身即含
30 為他人注意、評論之對象，則對於來自公眾之各類評價，似應較一般人有更
31 哀畢r第1167號、105年度簡字第1793號、106年度簡字第1139號及110年度易

01 P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烱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謝銘洋呂
02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
03 x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無第五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
04 太郎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瑞明、
05 第900423號聲請人七謝秀慧111年度憲民字第903805號聲請人八江鉅星邱懷
06 人十五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丙股法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110年度憲三字第20號聲請人二十臺灣花蓮地方
08 ~度憲審字第21號113年度憲審字第2號聲請人二十四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
09 r第12970號(105/04/12)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10
10 2款111年度憲民字第900423號(111/04/2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
11 1項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有關聲請裁判違憲審查部分不受理，已作成111
12 k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05號刑事判決憲訴法第59條113年度憲民字第12號(11
13 祇彡T字第19號(110/07/14)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花簡字第79號110年度
14 、572、590號解釋110年度憲三字第20號(110/08/02)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
15 007號(106/07/12)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1793號臺灣彰化地方法
16 項前段規定部分，改分111年憲審字第900010號，併入會台字第13556號聲請
17 309條第1項(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